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比2014年業績之表現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6.1%，由262.39億港元增加至278.42億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sup>^</sup>增加3.03億港元，由10.03億港元增加至13.06億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92%，由3.2424億港元增加至6.2385億港元。

*附註：*上述收入、EBITDA<sup>^</sup>及經營利潤\*所呈報的數據不包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相關的業績數據。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本年度收入為3.89億港元(2014年：5.03億港元)、LBITDA<sup>^</sup>為6,100萬港元(2014年：1.19億港元)及經營虧損\*為9,900萬港元(2014年：1.63億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900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溢利1.78億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9,900萬港元，而201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5億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6,200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63億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於201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EBITDA(LBITDA)指扣減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應收款相關之減值、存貨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的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指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總和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而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指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

附註：本年度之人民幣業績以2015年度加權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333元折算，2014年之人民幣業績以2014年度加權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755元折算，本年度人民幣貶值對港元體現之業績與2014年業績相比有3.2%折算影響。

## 策略回顧

年內，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虧損業務的策略，以提高股東回報。為將本公司資源投入其他核心業務，本公司已決定退出其錄得虧損的休閒食品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通過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協議」)出售休閒食品業務的生產基地。因此，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業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7,842,170	26,238,668
銷售成本		(21,497,933)	(20,125,020)
毛利		6,344,237	6,113,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3,136	413,0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5,266,204)	(5,334,439)
行政支出		(744,116)	(724,431)
其他支出及虧損		(58,471)	(77,637)
融資成本	6	(64,822)	(69,8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872	93,8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705,632	414,131
所得稅支出	7	(285,622)	(223,82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20,010	190,30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98,523)	(163,095)
年度溢利		321,487	27,207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79,153	(224,688)
非控股權益		242,334	251,895
		321,487	27,20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虧損)		2.83 港仙	(8.03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35 港仙	(2.20 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321,487</b>	27,207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545,010)	(51,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82	657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544,328)</b>	(51,037)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5,586	7,299
所得稅影響	(1,397)	(1,825)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b>4,189</b>	5,47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b>(540,139)</b>	(45,5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218,652)</b>	(18,356)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373,801)	(262,494)
非控股權益	155,149	244,138
	<b>(218,652)</b>	(18,3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1,734	4,700,272
投資物業		34,735	98,331
預付土地金		459,851	424,0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5,500	14,286
商譽		1,684,061	1,742,224
其他無形資產		15,610	27,3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759	758,932
可供出售投資		209,637	214,106
遞延稅項資產		182,837	184,521
生物資產		198,172	200,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8,082,896</b>	<b>8,364,8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38,615	4,301,4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376,410	1,77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2,867	1,186,91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51,977	578,27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4,157	15,202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2	17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15,394	37,711
聯營公司欠款		10,496	16,273
預繳稅項		42,703	41,225
可供出售投資		–	399,3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14,7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6,974	–
抵押存款		64,980	162,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170	1,356,4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8	<b>375,131</b>	–
流動資產總值		<b>8,569,036</b>	<b>9,881,820</b>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300,096	1,372,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46,483	3,368,97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70,244	1,253,11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467	27,915
欠關連公司款項		9,817	88,765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53,991	48,1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6,405	154,4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47,650	1,360,994
應付稅項		48,536	96,784
		<b>8,278,689</b>	<b>7,771,215</b>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8	<b>101,694</b>	—
流動負債總值		<b>8,380,383</b>	<b>7,771,2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8,653</b>	<b>2,110,60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71,549</b>	<b>10,475,479</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00	2,100,000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446
遞延收入		155,888	160,613
遞延稅項負債		39,487	63,8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195,375</b>	<b>2,352,932</b>
資產淨值		<b>7,076,174</b>	<b>8,122,547</b>
<b>股本</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79,722	279,722
其他儲備		5,236,595	5,607,927
		<b>5,516,317</b>	<b>5,887,649</b>
<b>非控股權益</b>		<b>1,559,857</b>	<b>2,234,898</b>
股本總值		<b>7,076,174</b>	<b>8,122,547</b>

# 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分銷不含氣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呈列。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精確至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的會計處理，此供款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於未來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於未來期間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資料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性質劃分不同的業務單元並擁有五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b) 酒品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及
- (e)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保持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繳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34,997	2,295,403	12,851,913	359,857	27,842,170
其他收益	173,046	57,457	42,037	75,864	348,404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2,508,043	2,352,860	12,893,950	435,721	28,190,574
分部業績	695,227	124,541	117,070	11,668	948,506
對賬：					
利息收入					27,870
股息收入					46,862
融資成本					(64,8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324,6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05,632
分部資產	6,174,395	4,875,841	2,768,845	243,919	14,063,000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7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3,042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375,131
資產總值					16,651,932
分部負債	3,537,542	772,429	2,426,477	680	6,737,12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6,936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101,694
負債總值					9,575,75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報表確認之減值淨虧損	4,742	27,139	22,889	—	54,77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921	36,314	(10,425)	—	36,81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	10,223	—	—	10,2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6,138	1,137	(3,574)	—	3,701
折舊及攤銷	351,234	144,243	11,778	—	507,255
未分配數額					8,265
資本開支	726,887	123,904	2,380	—	853,1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485,850	2,152,366	11,230,509	369,943	26,238,668
其他收益	181,942	75,225	58,032	31,041	346,240
	<hr/>	<hr/>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667,792	2,227,591	11,288,541	400,984	26,584,908
					<hr/> <hr/>
<b>分部業績</b>	616,633	(115,526)	29,305	9,097	539,509
<b>對賬：</b>					
利息收入					28,390
股息收入					37,532
融資成本					(69,8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8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15,272)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14,131
					<hr/> <hr/>
<b>分部資產</b>	6,023,145	5,238,102	3,007,841	392,677	14,661,765
<b>對賬：</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8,9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30,124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395,873
					<hr/>
資產總值					18,246,694
					<hr/> <hr/>
<b>分部負債</b>	3,355,346	716,457	2,354,381	778	6,426,962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23,391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73,794
					<hr/>
負債總值					10,124,147
					<hr/> <hr/>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報表確認之減值淨虧損	44,757	23,480	5,897	—	74,13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8,469	30,880	(15,269)	—	34,08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	3,105	—	—	3,10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2,798	(286)	1,156	—	3,668
未分配數額					(165)
					<hr/>
					3,503
					<hr/> <hr/>
折舊及攤銷	330,896	143,739	17,447	—	492,082
未分配數額					12,291
					<hr/>
					504,373
					<hr/> <hr/>
資本開支	284,941	172,651	10,217	—	467,809
					<hr/> <hr/>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金。

## 地域資料

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源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大陸。

##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4年：無)。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總額	3,060	5,548
銀行利息收入	22,168	20,939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5,702	7,45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6,862	37,03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499
政府補助*	167,668	227,209
補償收入	18,191	5,644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35,045	23,339
佣金收入	115,220	83,296
其他	4,139	866
	<b>418,055</b>	<b>411,824</b>
<b>收益</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8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127
議價收購收益	—	21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	4,466	—
	<b>5,081</b>	<b>1,194</b>
	<b>423,136</b>	<b>413,018</b>

\*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辦支出已分別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21,471,326	20,094,045
存貨撥備	36,810	34,080
出售生物資產之虧損	20	—
生物資產公平值淨收益	(10,223)	(3,105)
	<hr/>	<hr/>
銷售成本	21,497,933	20,125,020
	<hr/>	<hr/>
核數師薪酬	3,227	3,223
折舊	494,367	481,5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794	11,487
確認預付土地金	11,359	11,35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213,631	223,6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85,553	1,544,39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69	4,168
退休計劃供款*	181,176	165,546
	<hr/>	<hr/>
	1,869,198	1,714,113
	<hr/>	<hr/>
匯兌差額，淨額	14,935	20,057
	<hr/>	<hr/>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3,701	3,5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3,4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4,350	45,853
應收賬款減值	46,738	24,3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5	3,978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14年：無)。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1,062	65,959
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590	2,204
其他	1,170	1,681
	<u>64,822</u>	<u>69,844</u>

## 7. 所得稅支出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中國大陸		
於本年度扣除	290,746	272,74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167	422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95)
遞延	(15,291)	(45,438)
年度總稅款	<u>285,622</u>	<u>223,829</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24,623,000港元(2014年：35,689,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生產本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該等產品主要通過本集團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進行出售及分銷。這兩部份共同組成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分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通過與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深圳上市公司，由中糧集團持有45.67%)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出售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可進行若干潛在調整)。為將本公司資源投入其他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決定退出其錄得虧損的休閒食品業務。該項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因此，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故其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88,907	503,495
銷售成本	(232,682)	(312,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81	8,4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6,553)	(330,039)
行政支出	(13,562)	(27,208)
其他支出及虧損	(4,161)	(5,568)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8,470)	(163,323)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53)	228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98,523)</b>	<b>(163,095)</b>
	<hr/> <hr/>	<hr/> <hr/>

於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38	—
投資物業	80,331	—
存貨	89,043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1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1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4,840	—
預繳稅項	1,5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0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75,131	—
	<hr/>	<hr/>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8,1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379)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3)	—
欠關連公司款項	(62)	—
遞延稅項負債	(15,246)	—
	<hr/>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的負債	(101,694)	—
	<hr/>	<hr/>
直接與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有關的資產淨值	273,437	—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重估儲備	6,910	—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50	13,339
投資活動	(3,683)	(12,700)
	<hr/>	<hr/>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233)	639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3.52 港仙	5.83 港仙
	<hr/>	<hr/>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2015 年	2014 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8,523,000 港元	163,095,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7,223,396	2,797,223,396
	<hr/>	<hr/>

##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期一無(2014年：無)	—	—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4年：無)	27,972	—
	<u>27,972</u>	<u>—</u>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14年：每股虧損)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797,223,396股(2014年：2,797,223,396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帶來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77,676	(61,593)
終止經營業務	(98,523)	(163,095)
	<u>79,153</u>	<u>(224,688)</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98,638	1,486,684
3個月至12個月內	55,587	227,432
1年至2年內	13,309	26,930
超過2年	8,876	30,146
	<u>1,376,410</u>	<u>1,771,192</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73,579	1,304,299
3個月至12個月內	107,137	50,266
1年至2年內	11,615	10,667
超過2年	7,765	6,874
	<u>1,300,096</u>	<u>1,372,106</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金額為64,980,000港元(2014年：46,674,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予以擔保。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確認：(i)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和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已簽訂了有關在中國內地裝瓶業務的意向書；(ii)該意向書包含了表達洽談可口可樂公司將其現有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予其現有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意向。有關各方之間沒有簽訂協議，且並不保證將會簽訂該等協議。

## 14. 可資比較金額

如附註8進一步詳述，由於終止經營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故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猶如於年內的終止經營業務於可資比較期初已終止。

## 管理層論析

2015年，我們積極克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面對的不利因素，改善內部管理及經營效率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競爭力。本集團的飲料業務經營利潤繼續穩步增長，而酒品類及廚食品類的業務表現亦有大幅改善。因此，與201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成功扭虧為盈。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與2014年業績相比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6.1%，由262.39億港元增加至278.42億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sup>^</sup>增加3.03億港元，由10.03億港元增加至13.06億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92%，由3.2424億港元增加至6.2385億港元。

*附註：* 上述收入、EBITDA及經營利潤所呈報的數據不包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相關的業績數據。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本年度收入為3.89億港元（2014年：5.03億港元）、LBITDA<sup>^</sup>為6,100萬港元（2014年：1.19億港元）及經營虧損\*為9,900萬港元（2014年：1.63億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900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溢利1.78億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9,900萬港元，而201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5億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6,200萬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63億港元）。

<sup>^</sup> EBITDA(LBITDA)指扣減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應收賬款相關之減值、存貨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的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指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總和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而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指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

*附註：* 本年度之人民幣業績以2015年度加權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333元折算，2014年之人民幣業績以2014年度加權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755元折算，本年度人民幣貶值對港元體現之業績與2014年業績相比有3.2%折算影響。

年內，本集團圍繞提升運營效率、改善經營質量目標下，採取了一系列舉措包括：開展全方位渠道拓展，著力發展電商渠道，深入推動渠道下沉，擴大縣級市場覆蓋；推出針對性的激勵政策，促進各品類加強產品研發創新；強化品牌傳播和消費者體驗營銷，提升營銷投入費效比；加強銷售終端執行的稽核和問題整改，改善終端表現。

管理上，本集團繼續倡導和強化「創業文化」，優化考核評價體系提升組織效率，落實正負激勵措施；繼續完善內控體系，降低經營風險；強化團隊培訓，推動各業務設立對標改善項目，引入最佳業務流程，提升供應鏈管理和銷售管理水平。

## 策略回顧

年內，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虧損業務的策略，以提高股東回報。為將本公司資源投入其他核心業務，本公司已決定退出其錄得虧損的休閒食品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董事會」）決定，通過與華高置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休閒食品生產集團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

## 展望

2016年，本集團以長城品牌重新定位、優化本集團戰略業務組合及發展核心業務為主線。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戰略投資機會，努力提升經營效益，改善股東回報。

## 持續經營業務

### 飲料業務

#### 業務回顧

- 本公司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與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持有65%權益。
- 中可擁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東、湖南、江西、貴州、海南、甘肅、寧夏、青海、西藏、內蒙、新疆、廣東(湛茂)15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還通過參股方式，在廣東、浙江及江蘇可口可樂裝瓶企業持有少數權益。

#### 發展策略

中可的目標是建立世界級裝瓶集團，在擁有業務的所有區域，擁有受贊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絡，成為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為此，一直奉行以下業務策略：

- 堅持在安全和品質方面的承諾；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的持續發展，選擇上市高毛利新品，通過合理的價值鏈設計提升中可和分銷客戶的毛利水平，發展戰略合作體系，加快終端產品動銷；
- 加強生意合作夥伴的客戶管理，通過合理的通路策略以及對客戶的品類管理及客戶營銷網路的管理，攜手客戶一起成長；
- 專注做好零售點的市場執行，透過零售點每天向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售賣產品，推廣品牌；
- 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及
- 鼓勵創新，積極推動觀念創新、流程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機制創新。

## 行業概覽

根據年度行業資料顯示，整體軟飲料行業(不包含白奶和大桶水)主要類別佔比排序為包裝水(佔33.7%)，奶品類(不含白奶)(佔比15.2%)，汽水(佔比12.6%)，果汁(佔比10.0%)和即飲茶(佔比9.4%)。在主要飲料品類中，中可為汽水、果汁和包裝水等核心品類的主要參與者。

從銷量增速看，整體軟飲料行業(不包含白奶和大桶水)增長4.1%，汽水产品類增長1.5%，果汁品類呈現負增長7.1%，包裝水产品類增長7.2%。

根據ACNielsen 2015年相關數據，在中可大部分專營權區域內若干主要渠道的主要品類(包括汽水、果汁和包裝水)的銷量份額均有提升，相對區域內競爭者總體而言，無論份額絕對值還是增幅均排名首位。汽水份額名列首位，雖然我們已是市場領導者，仍提升4.2百分點，份額絕對值超過中可專營權區域最接近的競爭者的2倍；果汁份額提升1.5百分點，幾乎使我們追平市場的領導者。

## 2015年全年業績

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增加12.7%，由6.166億港元增加至6.952億港元。2015年，中可通過持續增加核心品類尤其是汽水产品類的喜好度，擴大營銷網絡覆蓋，加強售點執行，銷量保持穩健增長，整體銷量同比增長8.8%。由於銷售結構改變，包裝水产品類的銷售增加但果汁產品銷量下降，人民幣口徑銷售收入溫和增長而港元口徑銷售收入下降1.2%。

受益於原材料價格降低，及包裝水产品類降低成本策略下自產比例提高及成本下降的利好影響，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

同時，銷售費用率則上升0.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渠道下沉，儲運物流費用上升，以及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影響，用於與消費者溝通的市場投入加大。

## 展望

2016年，預計飲料行業增長速度超越2015年將充滿挑戰，飲料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中可用於與消費者溝通的市場費用仍將持續增長。同時，由於渠道下沉，導致儲運費用持續增長。我們將致力於包裝結構調整，改善單標箱收入水平，注重提高市場費用使用效率，將致力保持分部利潤率的相對穩定。

## 酒品類業務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酒品類業務，依靠著名品牌長城葡萄酒的優良傳統，在國產葡萄酒市場擁有領導地位。目前公司生產的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此外，我們還生產白蘭地、起泡酒。
- 本集團葡萄酒有單品種和混合品種釀制。我們使用的葡萄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管理和協議合作的葡萄園，而葡萄酒則由我們的國內酒廠及四大酒莊(位於河北昌黎的華夏酒莊、位於河北懷來的桑幹酒莊、位於山東煙臺的君頂酒莊、位於寧夏的雲漠酒莊)和國外兩大酒莊(法國雷沃堡、智利聖利亞)共同生產、陳釀及瓶儲。
- 本集團進口酒業務與多家國際知名酒商和多國知名酒莊合作，在國內分銷其產品。

### 發展策略

本集團會繼續系統性地提升酒品類業務的競爭力，策略如下：

- 堅持圍繞長城品牌為「國宴用酒」定位，夯實長城葡萄酒國酒形象，聚焦大事件開展品牌傳播，實施有力度和針對性的廣告投放；
- 同時繼續強化與消費者的直接溝通並產生直接購買影響，加強體驗營銷如繼續在售點終端、品鑒會、酒莊游、社區及寫字樓品牌體驗活動等；

- 圍繞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目標，我們將加強產品管理，系統推動產品研發、精進和生產。積極結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推動新品開發；
- 涉足下游分銷渠道，同時簡化多層次銷售渠道，推動售點的有效覆蓋，優化現有的客戶布局，建立新型廠商關係；及
- 針對供應鏈開展全面標杆管理，推動實現供應鏈的系統低成本等。

## 行業概覽

2015年，中國葡萄酒市場消費量顯示出復甦跡象，私人消費和家庭消費逐漸佔據主要地位。整體而言，高檔葡萄酒增長仍然乏力，國內葡萄酒消費漸趨理性，高性價比產品更受親睞，目前行業增長由對普通消費者更具價格吸引力及提供更好性價比的葡萄酒推動。

目前國內葡萄酒市場仍處於轉型階段，仍以國產葡萄酒為主，雖然進口葡萄酒商也通過調低價格實現較快增長，但進口葡萄酒的品牌集中度仍低，也促使國產葡萄酒更加重視質量、品牌等因素並持續提升。

## 2015年全年業績

2015年，我們成功地將分部業績扭虧為盈，從去年的1.155億港元虧損改善至本年的1.245億港元利潤。銷量同比提高12%，港元口徑銷售收入同比增加6.6%，得益於各項發展策略逐步執行，產品線管理效果顯現和渠道下沉，經銷商客戶恢復進貨信心。

毛利率同比提高約5.5個百分點，主要是產品結構改善、原酒成本同比下降。

由於全面落實與經銷商的「方案制」合作模式，加強對經銷商促銷費用投入方案制訂和實施的監督管理，從而更有效降低促銷費用，提高費用使用效率，同時，我們繼續採取增加直發等優化供應鏈管理措施、減少運輸成本，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率下降5.5個百分點。

## 展望

2016年，我們將專注於長城品牌重新定位，繼續推動各項發展策略，從而系統提升產品、品牌和渠道競爭力，仍然會以終端出貨為導向，推動酒品類業務持續增長和分部業績改善。

## 廚房食品業務

### 業務回顧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包裝油和兼營白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福臨門」品牌是國內著名的小包裝糧油廚房食品品牌，小包裝食用油銷售份額穩居第二位。

### 發展策略

廚房食品品類業務策略目標是繼續保持強勢挑戰者的市場地位，為此，採取以下策略：

- 聚焦一線高毛利油種，強化「福臨門」品牌傳播，重點聚焦「黃金家族系列」的葵花籽油和玉米油產品，增加市場覆蓋和渠道滲透，監控終端動銷情況，透過與主要競爭者進行對標分析，提升市場份額及綜合毛利額以改善經營業績；
- 聚焦銷售收入佔比權重較高的市場、渠道和售點，聚焦市場費用和促銷費用投入，提高投入產出比；及
- 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降低營運費用；提升人員效率，降低管理費用。

## 行業概覽

2015年，主要原材料散油期現貨行情與過去幾年相比依舊在低位震蕩徘徊。渠道客戶為避免出現持貨風險，入貨較為謹慎。主要行業廠商加大了線上、線下的媒體投入，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品類方面，基礎油種如調和、大豆油繼續呈下降趨勢，其他油種佔比則提升；玉米油經過過往幾年的高增長後，增速放緩；葵花油開始接棒玉米油領漲健康油種；花生油、菜籽油等風味油種的銷量增速開始回漲。

消費者方面，消費趨勢更傾向於多油種的交替使用，油種與品牌的使用忠誠度降低。

## 2015 年全年業績

分部利潤由2,93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171億港元。主要得益於整體銷售量增加33.1%。而受國內油脂市場價格整體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整體分部港元口徑銷售收入同比僅增長14.4%。

儘管低端非「福臨門」品牌的產品銷量與2014年比較同比下降，「福臨門」品牌的小包裝油銷量仍同比增長5.6%，主要是通過強化「福臨門」品牌傳播，聚焦「黃金家族系列」產品，增加市場覆蓋和渠道滲透舉措。小包裝食用油整體銷量與2014年相比大致持平。

為戰略發展為目的，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進一步擴大了中包裝油(8-20升包裝)銷售及分銷業務以滿足國內餐飲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因中包裝油業務規模較大，其銷售收入大幅增長90%，佔分部整體銷售收入約18%。

雖然同類型小包裝食用油的毛利率同比略微提高，但中包裝油處於發展階段，其毛利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約1.6個百分點。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我們加大市場投放，媒介費用投入顯著增加，但通過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成功降低運輸成本。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率降低2.3個百分點。

## 展望

因國際國內供給關係暫無較大變化，但因國內生產過剩，預計主要原材料油脂行情與過去幾年相比將繼續弱勢震蕩，預期小包裝食用油終端價格及利潤率將進入相對穩定期，市場競爭將持續激烈。

我們將繼續改善產品結構，聚焦重點區域，提升品牌形象，匹配市場營銷策略、加大營銷資源投入，提高營銷精準度及效果；同時，將繼續推行有效的費用管理機制，提高經營效益。

## 終止經營業務

## 休閒食品業務

### 2015年全年業績

2015年，受行業競爭更加激烈，行業領先者加大線上線下營銷資源投入影響，此外，休閒食品業務調整銷售策略大力度開發三四線市場，效果尚未有效顯現，分部銷售收入下滑。因此，為控制虧損，休閒食品業務縮減市場及行政開支。因此，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虧損由1.63億港元下降至9,850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的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增長：		
— 飲料	-1.2	9.6
— 酒品類	6.6	16.5
— 廚房食品	14.4	-8.5
— 其他	-2.7	36.6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 飲料	5.6	4.9
— 酒品類	5.4	-5.4
— 廚房食品	0.9	0.3
— 其他	3.2	2.5
<b>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增長：		
— 休閒食品	-22.8	15.8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 休閒食品	-25.3	-32.4

## 收入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62.39億港元增加6.1%至278.4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廚房食品分部及酒品類分部的貢獻。

就廚房食品分部而言，小包裝食用油於年內的銷售量大致相同。為戰略發展為目的，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進一步擴大了中包裝油(8-20升包裝)銷售及分銷業務以滿足國內餐飲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鑒於業務規模較大，中包裝油業務銷售收入大幅增長。由於國內小包裝食用油市場的銷售價格整體下跌，整體分部港元口徑銷售收入增加14.4%，低於整體銷售量增長33.1%。

就酒品類分部而言，隨著各項發展策略逐步執行，尤其是產品線管理效果顯現和渠道下沉，提升經銷商客戶的進貨信心，銷量同比提高12%，港元口徑銷售收入同比增加6.6%。

就飲料分部而言，通過持續增加核心品類尤其是汽水晶類的喜好度，擴大營銷網絡覆蓋，加強售點執行，銷量保持穩健增長，整體銷量增長8.8%。由於銷售結構改變，包裝水晶類在整體銷量中比重增加但果汁產品佔比下降，人民幣口徑銷售收入溫和增長而港元口徑銷售收入下降1.2%。

就其他分部而言，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人民幣口徑銷售收入仍為較低單位數增長，而港元口徑銷售收入略微減少2.7%。

##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3.3%減少至22.8%，主要由於廚房食品分部毛利率下降所致，其抵銷飲料分部及酒品類分部毛利率增加影響。

就廚房食品分部而言，儘管小包裝食用油毛利率略微增加，但整體毛利率下降1.6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中包裝油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毛利率較低。

就飲料分部而言，受益於原材料價格降低及成本下降，以及包裝水晶類降低成本策略下自產比例提高的利好影響，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

就酒品分部而言，毛利率提高約5.5個百分點，主要是產品結構改善、原酒成本同比下降。

## 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合共為60.10億港元，略微減少0.8%，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優化供應鏈管理、提高促銷效率及控制開支，以抵銷市場競爭激烈化所需增加之廣告及營銷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6,500萬港元，減少7%，乃主要由於較2014年平均未償還貸款餘額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7,200萬港元，減少23%，主要由於飲料分部之聯營公司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為2.86億港元，增加28%，主要由於飲料分部的分部業績及酒品類分部的若干酒廠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增加3.03億港元至13.06億港元，主要由於酒品類分部業績扭虧為盈所致，而終止經營業務的LBITDA減少5,800萬港元至6,100萬港元，乃由於控制休閒食品分部營銷及行政支出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8.99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13.5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89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1.11億港元)，乃由於將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合共14.00億港元)因臨到期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及中可於年內宣派股息錄得若干應付少數權益。於2016年貸款到期前將安排再融資。

經考慮(i)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自出售交易所收的代價；(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ii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算現金流量及(iv)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杆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3.44億港元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26.1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4.25億港元)。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92%至5.66%(2014年12月31日：介乎0.68%至6.72%)計息。大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約3,8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6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6%(2014年12月31日：5.60%)計息。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 16.48億港元借貸須於2016年或按要求償還；及
- 10.00億港元借貸須於2017年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5.1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58.88億港元)，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485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為21.045億港元)及淨槓杆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31.7%(2014年12月31日：約35.7%)。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及計入於本公司及在港運營的附屬公司賬目(功能貨幣為港元)。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為港元)而言，換算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外匯變動儲備中。

運營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使用港元借貸融資以支持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的錯配使本集團面對通過變現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如有)償還該借貸的預期外現金流出風險。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本集團將慎重考慮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對沖協議，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以港元計值的現有銀行借貸到期後，本集團將考慮逐步償還及/或以若干人民幣融資的方式對其進行再融資(如適當)。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8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16億港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7,325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7,28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2015年年報內。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1月21日獲採納，為期十年，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5,700,000份。於本年度，合共6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5,080,000份。

##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長沙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華中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華北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裝瓶生產。

##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4年：無），惟須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7月7日或之後向在2016年6月16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